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食药监当罚[2018]046号

当事人：秦双新城东家超市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610404201702028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6104041971111000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芳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地址（住址）：渭城大街农行化二支行 邮编：712000 电话：18992050231
你（单位）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予以警告
罚款按以下方式缴纳：

第壹联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当场缴纳。

2. 自即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到_____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双新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秦双新城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渭城大街农行化二支行西侧

当事人：陈芳 执法人员：王超、何周社

2018年5月7日



2018年5月7日